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宣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忠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萬4,7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君